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公眾持股量最新狀況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6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最新狀況

本行目前的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24.12%，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最低25%的水平。

誠如本行於2016年5月19日公告所述，本行根據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及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於2016年5月16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獲知Wealth Honest於2016年5月12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購入本行4億股H股。由於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及Wealth Honest僅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述的權益披露表格，而沒有同時通知本行，因此，本行根據當時所知的情況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查閱的權益披露表格披露將上述Wealth Honest收購的4億股本行H股歸為非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本行於該公告中披露其H股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下降至20.5%。

本行其後於2016年7月8日獲正式通知，上述擬議由Wealth Honest收購的4億股本行H股尚未交割；且根據本行所掌握的最新資料，及鑒於本行於本公告日期查閱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H股權益披露尚未發現任何更新，該等股份截至目前仍未交割。因此，本行目前H股公眾持股量應調整為約24.12%。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本行目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本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股份 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註1)			
內資股	649,042,730	8.23%	5.87%
H股	497,414,000	15.73%	4.50%
小計	1,146,456,730	–	10.37%
其他內資股股東 ^(註2)	7,238,276,553	91.77%	65.51%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665,086,000	84.27%	24.12%
總計	11,049,819,283	–	100%

註：

-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間接控制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和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和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內資股、444,696,160股內資股、469,230,000股H股及28,184,000股H股股份。因而，上海宋慶齡基金會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擁有之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本行所掌握的最新資料，及鑒於本行於本公告日期查閱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H股權益披露尚未發現任何更新，上述擬議由Wealth Honest收購的4億股本行H股目前仍未交割，因此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並不視為擁有該4億股本行H股的權益。假設在該等股份完成交割前並沒有其他原因以使本行的H股公眾持股量發生任何變化，一旦該等股份完成交割，本行的H股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4.12%進一步下降至約20.5%。本行將密切關注有關交易的進度，並適時刊發公告。

-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總股本10%或以上。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

目前，本行正積極尋求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包括(i)繼續推進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項目；(ii)盡快就建議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與主要股東取得聯繫；及(i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本行亦將每月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本行可能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推行之措施的最新情況。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